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687號

原　　告　陳桂香

被　　告　陳妙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間，遭詐欺集團以網路假交友、假投資獲利等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11月25日15時1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98,000元至被告所有之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198,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遭自稱郵局及司法警察人員詐騙而提供系爭帳戶及提款卡，並非基於協助他人詐騙或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而為之，被告就本件所涉及之相關事實，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後，認定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作成114年度偵字第23706號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886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在案。被告並未實際經手、提領或處分原告所匯款之198,000元，亦未對原告施以詐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於前開時間因受騙而匯款上開金額至系爭帳戶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頁），而被告所涉幫助詐欺、洗錢等案件，迭經系爭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等

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全卷核閱無訛，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然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既否認有何侵權行為，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具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

㈢原告雖主張其係受詐欺集團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等詞，然按侵權行為責任之成立，仍須被告就其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經查：

1.被告於偵查中陳述其係接獲自稱郵局及司法警察機關人員來電，並遭詐欺集團以涉及刑案、須配合調查等話術誤導，因而依對方指示交付金融帳戶資料、提款卡及密碼，且被告自身帳戶內款項亦遭提領，並因此受有數百萬元之財產損失等情，有其警詢筆錄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參（見114年度偵字第23706號卷第12至13頁、第249至258頁、本院卷第75至116頁）。

2.而觀諸前揭資料，足認被告係陷於詐欺集團所營造之虛偽情境而受騙，誤信對方為執法人員而依指示交付相關帳戶資料，其本身亦屬詐欺犯罪之被害人。復衡以現今詐欺集團常利用假檢警、假冒公務機關等方式誘使民眾交付款項或帳戶資料，手法繁複，非必然為一般人所能立即辨識。依本件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於交付系爭帳戶資料時，已知悉或可得預見對方係詐欺集團成員，亦難認其未盡一般人合理注意義務而有何過失可言。

3.是原告雖因受詐騙而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致受有損害，然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證明被告係故意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亦不足證明被告有何可歸責之過失行為。從而，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難認符合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要件，自無從認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又琳